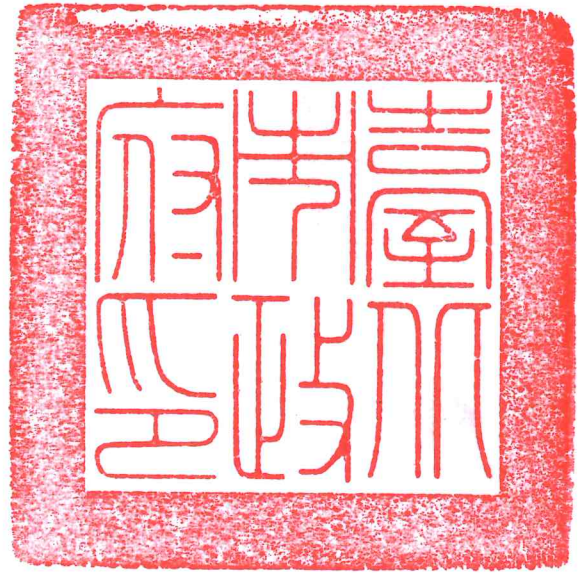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20232311號
附件：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07年12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1月2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4169號函。
- 二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（無附件）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臺北市政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2.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3.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4.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。5.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6.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7.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8.臺

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9.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。10.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11.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12.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13.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14.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市長柯文哲